

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度学生食堂部分餐厅餐具清洗及清洁保洁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TZC2021039

签订地点: 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 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 成都市鑫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的规定,以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度学生食堂部分餐厅餐具清洗及清洁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CZZ08-FZC-2021-81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表、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一年,即: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以及要求

乙方负责成都体育学院学生一、二食堂大厅、公共过道、楼梯(含地下室、顶层楼梯)、电梯、内外墙; 冠云餐厅和寒暑假值班餐厅地面、墙面、桌椅、门窗、餐饮具、消毒柜及微波炉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消毒服务及洗碗间卫生; 世纪园、奥星餐厅餐饮具(包含后厨餐厨具)、消毒柜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清洁、保洁、消毒服务及洗碗间卫生; 一食堂餐厨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到校内集中点; 冠云餐厅两侧的洗手池、雨棚清洁卫生; 空调内外机和接水盘清洁卫生; 一食堂所有餐厅、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运动员餐厅、园丁苑餐厅油烟系统清洗以及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序号	区域	面积(大约)	要求
1	冠云餐厅一楼大	1200 m ²	每天清扫楼道,台阶,将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

	厅、台阶、一二楼外墙及两边楼梯，冠云餐厅两侧的洗手池、雨棚清洁卫生		每周擦拭一次通道、楼梯内公共设施，每天擦拭扶手，护栏，每天三餐清理洗手池，每周清理一次雨棚，每天清理外墙各种“牛皮癣”，及时清理学生张贴周边各类小广告，每月擦拭外墙及玻璃两次，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墙面、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每天清洁排水沟、水箅子。及时清理餐桌残渣，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餐桌椅无油渍感、无水渍，椅架无尘无渣，每周两次擦拭椅架；墙面瓷砖保持干净，每周两次卫生；墙角卫生每周一次。做好定期消毒杀菌工作，定期灭蝇、灭蚊、老鼠等害虫，做到无滋生源，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2	冠云一、二楼，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洗碗间	100 m ²	洗碗池、地面及墙壁无油迹、无脏物、无积水，机具冲洗干净、无饭菜、餐厨具摆放整齐，无油腻感，下水道通畅，水电气及时关闭，严格遵守相关餐具洗涤操作规程
3	冠云二楼阳台	100 m ²	定时清洁阳台扶手及地面，保持干净整洁
4	冠云二楼小餐厅就餐区及门口过道	130 m ²	就餐时及时清理餐桌残渣，随时保洁地面，餐桌椅清洁卫生，保证待用餐具干净整洁。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墙面、天花板除尘，每周擦拭门窗，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
5	冠云二楼就餐大厅	1000 m ²	每天清扫楼道，将垃圾收集到指定位置；每周擦拭一次通道，每周对楼梯间、通道的墙面，每周擦拭门窗，每天刷洗污垢地砖和水泥地面。及时清理餐桌残渣，地面无垃圾、无积水、无油垢、干净明亮；餐桌椅无油渍感、无水渍，椅架无尘无渣，每周两次擦拭椅架；大厅墙面瓷砖保持干净，每周两次卫生（售餐台的墙砖要求每天三餐

			后清洁干净); 墙角卫生每周一次。做好定期消毒杀菌工作, 定期灭蝇、灭蚊、老鼠等害虫, 做到无滋生源, 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防止传染病的扩散
6	冠云餐厅一二楼就餐大厅天花板(风扇)、门窗玻璃、内外墙、空调内外机清洁		一个月天花板及风扇除尘一次, 每月打扫外墙、擦拭外墙玻璃两次, 门窗玻璃一周一次。要求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 玻璃、门窗透明透亮, 空调内外机及水盒清洁无尘, 空调盛水盒需每天定时清理积水
7	冠云餐厅一二楼大厅使用的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 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使用的所有餐厨具(就餐大厅使用的碗、筷、勺及后厨使用的餐厨具)、消毒柜等	正常行课期间, 每餐套餐盘筷大约4000套、碗勺大约3000个。寒暑假期间约为10%。	每天三餐专人及时清收餐桌及收餐台的餐具并及时清洗和消毒。餐盘、筷子及勺子必须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消毒完毕的待用餐具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渍, 无残渣、无渍水并且放置专用餐具柜中, 摆放整齐, 杜绝二次污染。基本要求: 1. 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消毒柜等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 严格执行操作流程。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2. 消洗后的餐具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的相关要求。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的检测报告, 成都体育学院饮食服务中心不定期对餐具进行抽检。
8	寒暑假值班餐厅的就餐大厅地面、门窗、餐桌椅的清洁保洁, 套餐盘、餐具(碗、筷、勺、后厨餐厨具)		每个月天花板及风扇除尘一次, 每月打扫外墙、擦拭外墙玻璃两次, 门窗玻璃一周一次。要求天花板无尘、无蜘蛛网, 玻璃、门窗透明透亮, 每天三餐专人及时清收餐桌及收餐台的餐具并及时清洗。餐盘、筷子及勺子必须严格按照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消毒完毕的待用餐具必须保证干净整洁、无油渍, 无

			残渣、无渍水并且放置专用餐具柜中，摆放整齐，杜绝二次污染。所有套餐盘、餐具（碗、筷、勺、后厨餐厨具）、消毒柜等清洗消毒要求同上。
9	一食堂（含生活服务部）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及潲水房卫生		每天定时两次清运，将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并规范倒入指定容器。每天清洁一次潲水房地面及潲水桶卫生，要求潲水桶外壁清洁无油污，地面清洁无油污
10	二食堂一楼大厅、公共楼道、电梯、楼梯（三道楼梯，含地下室及顶层楼梯）	400 m ²	每天清扫楼梯三次，每天擦拭打扫电梯、大厅三次，每周一次电梯擦拭保养，要求：楼梯、大厅每天拖扫干净无垃圾、无油污、无积水，楼梯扶手每天一次擦拭，无尘、无油污
11	冠云餐厅、民族餐厅、世纪园餐厅、奥星餐厅、园丁苑餐厅和运动员餐厅的油烟系统清洗		清洗内容：烟罩 93 米、横风管 93 米、风柜 10 个、油烟净化器 10 台，蜗牛风机 1 个，要求：一年两次，利用寒暑假彻底清洗，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可触及到的区域没有黑色老油垢和液体油垢，具备清洗条件的机壳底部表面无积油和油垢，风机四周漏油处理干净，灶台无清洗工作遗留油污，无清洗工作造成灶膛灶面设施损坏或者使用的情况。

备注要求：以上所有区域卫生如经上级部门检查或者中心专职卫生监督员巡检不合格的，无条件立即整改并复查直到合格为止，每天将各处垃圾收集运到校内指定位置。

三、人员要求

1、正常教学时期不少于 15 人（含项目经理），暑假不少于 6 人，寒假不少于 3 人。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在校上班人数。

2、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四、责任划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立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民事、

安全责任。

2、合同服务期内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3、服务期间乙方聘请的作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民法典，做到合法用工。凡与第三方所发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教职员、学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赔偿，触及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验收标准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考核得分达 8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在支付服务费时按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考核未达 85 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具体考核如下：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餐具清洗消毒区	1. 餐具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清洗消毒、保洁，杜绝二次污染	20		
	2. 餐具清洗消毒记录详细完整	8		
	3. 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洗碗机、提升机等设施设备	8		
	4. 洗碗机、洗碗池壁地面及墙壁操作后保证干净整洁	8		
	5. 餐具及时配送到各需要的供餐点	8		
	6. 及时清理洗碗间下水道、水篦子	6		
就餐大厅	7. 保持桌椅无油污，干净整洁	3		
	8. 保证地面无油污、积水	3		
	9. 保证门窗干净明亮	3		
	10. 保证空调、风扇、微波炉干净整洁	3		
	1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3		
	12. 无师生投诉或发生纠纷	3		
公	13. 通道无垃圾、楼梯、过道、公共区域墙面无小	3		

共 楼 道 及 其 他	广告			
	14. 保证电梯内外干净整洁	3		
	15. 墙面、窗户无蜘蛛网、灰尘	3		
	16. 餐厨垃圾及时收集、潲水桶保持清洁、桶外垃圾不超过半天	3		
	17. 外墙及消防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蜘蛛网	3		
	18. 楼道玻璃无污渍	3		
	19. 雨棚、洗手池保持干净整洁	3		
	20. 工具房整洁	3		
	合计	100		
	考评人签字 (三人以上):			
被考评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六、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4932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年度合同期内，如遇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等国家政策性调整，甲方不调整合同金额。

2、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经考核合格后，每月月初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费用）。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上班人数，按实际在校上班人数支付相关费用（中标年度服务费 $\div 12 \div 15 \times$ 实际在校上班人数）。乙方须开具正规有效发票。在每次付款前按服务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得分达 85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如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在支付服务费时按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三次考核未达 85 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

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合同。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至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支付。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 2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并携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凭证上需备注食堂清洁）、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当乙方违约或甲方因乙方行为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当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

待服务期满时，乙方无服务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退还申请以及相关凭证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无息退还。（账户信息：户名：成都体育学院，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账号：51001446436051506118，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体院路 2 号）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验收标准扣除部分服务费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整改服务，否则，视作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以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上述书面通知均按双方沟通的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30 日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2、双方将按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正是送达的日期。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

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技术和服务更优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乙方：成都市鑫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 6 号 5 栋 1 层 1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帐号：4402243009100042702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639614959Y
电话：张幸，13880508193
签约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